

桂林市雁山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雁农字〔2025〕6号

雁山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雁山区脱贫人口 雁山区域内稳定就业劳务补助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良丰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现将《雁山区脱贫人口雁山区域内稳定就业劳务补助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桂林市雁山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3月21日



雁山区脱贫人口雁山区域内稳定就业 劳务补助实施方案

为持续做好我区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落实脱贫人口本区域内稳定就业劳务补助政策，通过劳务补助激发脱贫人口就业积极性，提高就业质量，实现稳定就业。现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补助对象

当年在雁山区域内就业帮扶车间、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经营主体等合法经营主体稳定就业2个月以上（含2个月）的16周岁以上脱贫人口（含2014—2015年退出户、2016—2020年脱贫户、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不含在校学生）。

对一些特殊对象是否享受劳务补助政策的规定如下：

1. 由财政预算发放工资待遇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包括临聘人员和劳务派遣人员等）不享受劳务补助政策；
2. 在村级由财政拨款发放工资待遇的岗位人员不享受劳务补助政策（包括村“两委”干部、乡村公益性岗位、村级协管员等）；
3. 在村级由村集体经济发放工资待遇的岗位人员不享受劳务补助政策；
4. 监测对象消除风险后，身份转为一般农户的，消除风险当年可享受劳务补助政策，次年不再享受；
5. 户内减少人员自减员当月起不再享受劳务补助政策；
6. 户内新增人员，自纳入期限起，当月务工满15日的当月起，当

月务工不足 15 日的次月起享受劳务补助政策。

二、补助标准、申领条件及资金来源

(一) 补助标准：按每人每月 300 元的标准予以补助，每年最长不超过 4 个月。

(二) 申领条件：当年的补助只能当年申请，当年务工满 2 个月以上（含 2 个月）可以申请，但个人最晚申请时间不得晚于 12 月 19 日。

1. 对于在雁山区域内就业帮扶车间、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经营主体等合法经营主体打零工的脱贫人口，年内务工累计 2 个月以上（含 2 个月）且达到 15 天/月或收入达到 1200 元/月，可申请补助；

2. 对于在雁山区域内就业帮扶车间、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经营主体等合法经营主体务工，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协议）的脱贫人口，当月有务工的，不受当月务工天数、收入的限制，年内务工累计达到 2 个月以上（含 2 个月）即可申请，但需提供劳动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三) 资金来源：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三、申领所需材料

(一) 申报审批表：《雁山区脱贫人口雁山区域内稳定就业劳务补助申报审批表》（附件 1）；

(二) 工作证明：劳动合同（协议）复印件或由用人单位开具的工作证明（要有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三) 工资凭证：银行工资流水清单或工资领取花名册复印件或

电子转帐凭证;

(四)“一卡通”账户:本人已有“一卡通”账户的不用提供(2022年10月开始获得过财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的视为已有“一卡通”账户);本人无“一卡通”账户的,提供本人现有银行账户复印件(最好是信用社的);本人无银行账户,暂时又无法办理银行账户的,可以提供家人“一卡通”账户复印件;家人无“一卡通”账户的,提供家人现有银行账户复印件。

如确实无法提交工作证明和工资凭证的,可提供由帮扶人或第一书记或驻村队员或村干部出具的《雁山区域内就业证明》(附件2)。

四、申领程序

(一) 申领人申报: 申领人可以在就业满4个月后一次性申领,也可以在就业满2个月后分批申领。申领人在《雁山区脱贫人口雁山区域内稳定就业劳务补助申报审批表》上填写申领人基本信息和申请补助情况后,将申报审批表、工作证明等材料递交给联系人(联系人可以是帮扶人、第一书记、驻村队员、村干部等);

(二) 联系人核实并递交材料: 联系人对申领人的情况进行核实,并将核实后的材料递交乡级人民政府;

(三) 乡级审核: 乡级人民政府对申领人的情况进行审核,对于情况不实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申报材料一次性将问题告知相关人员整改;对于审核通过的,乡级在《雁山区脱贫人口雁山区域内稳定就业劳务补助申报审批表》上填写审核意见;

(四) 乡级上报: 乡级于每月6日前上交符合补助条件的劳务补

助拟发放名单（附件3）和申报材料至区乡村振兴局；

（五）区级复核：区乡村振兴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根据复核情况确定劳务补助拟发放名单，并将复核后确定的名单以书面形式进行反馈；

（六）三级公示：根据反馈情况，对劳务补助拟发放名单实行村、乡、区三级同步公示（附件4），公示期为10天；

（七）发放补助：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区乡村振兴局按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拨款程序，及时将补助资金发放到申领人财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账户。

五、执行期限

本方案于2025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方案执行期间，上级出台相关政策的，遵照上级政策执行。

附件：1.雁山区脱贫人口雁山区域内稳定就业劳务补助申报审批表

2.雁山区域内就业证明

3.XX脱贫人口雁山区域内稳定就业劳务补助拟发放名单

4.XX脱贫人口雁山区域内稳定就业劳务补助拟发放名单公示（模板）

附件 1

雁山区脱贫人口雁山区域内稳定就业劳务补助 申报审批表

申领人姓名	本人手写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就业地点、单位、 职务	例：雁山镇 乡谣里 厨师
年内工作月份	例：1-11 月或 1、3、 6-8 月	申领金额（元）	
“一卡通”账 户信息	（开户名、开户行、账号）		脱贫年度（纳入或 解除监测年月）
家庭住址	（乡镇、村委、自然村）		
申报材料 （附后）	<p>1. 工作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合同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要有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雁山区域内就业证明</p> <p>2. 工资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工资流水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工资领取花名册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转帐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雁山区域内就业证明</p> <p>3. 一卡通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有“一卡通”账户（2022 年 10 月开始获得过财政补贴资金的视为已有“一卡通”账户）的不用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无“一卡通”账户的，提供本人现有银行账户复印件（最好是信用社的）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无银行账户，暂时又无法办理银行账户的，可以提供家人“一卡通”账户复印件，家人无“一卡通”账户的，提供家人现有银行账户复印件，并由本人在家人账户复印件上写上：此账户名为_____，与本人关系为之_____，因本人不打算办理一卡通账户，现要求将劳务补助发放到此账户。</p> <p>申请人：_____ 年__月__日。</p>		
<p>联系人（联系人可以是帮扶人、第一书记、驻村队员、村干部等）核实情况：</p> <p>经 <input type="checkbox"/> 与工作单位电话核实 <input type="checkbox"/> 到工作单位现场核实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情况属实 <input type="checkbox"/> 情况不完全属实，实际情况（工作月份）为：_____</p> <p>核实人：_____ 核实人身份：_____ 联系号码：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乡级审核意见：</p> <p>经审核，<input type="checkbox"/> 情况属实 <input type="checkbox"/> 情况不完全属实，实际情况为：_____</p> <p>_____，审定补助金额为_____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乡级政府（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雁山区域内就业证明（模板）

兹有雁山区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委会（社区）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家庭成员：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202 年____月至 202 年____月在（企业名称）_____做_____（岗位），月工资收入约 _____元；（如在 2 家以上企业）202 年____月至 202 年____月在（企业名称）_____做_____（岗位），月工资收入约 _____元。

特此证明。

证明人声明：以上情况均正确无误、真实。如有不实或其他不符合申领劳务补助的情形，证明人愿意退回劳务补助资金，并承担相应损失及法律责任。

证明人签名：

证明人联系电话：

证明人与被证明人关系：

（帮扶人、第一书记、驻村队员、村干部）

年 月 日

附件 4

XX 脱贫人口雁山区域内稳定就业 劳务补助拟发放名单公示（模板）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的透明度，现将 XX 脱贫人口雁山区域内稳定就业劳务补助拟发放名单（202 年第 批）予以公示（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公示期 10 天（202 年 月 日—— 月 日）。对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以下单位反映：

人民政府

电话：

雁山区乡村振兴局

电话：0773-8998061

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电话 12317

附件：XX 脱贫人口雁山区域内稳定就业劳务补助拟发放
名单（模板）

乡（村）

年 月 日

